

华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设备〔2021〕20号

关于启动 2021 年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一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的文件精神，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作为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课程的建设与认定工作 2021 年还将持续开展，为使我校申报省级、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具备基础条件，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1 年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建设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课程要求

课程须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实验课程。课程应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课程须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

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

二、建设原则

课程应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的特征，并配套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注重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改革；关注创新教育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落实情况，以及使用新型教学方式方法取得的学习成效。鼓励一线教师积极参与一流课程建设，主动对接国家、区域、行业人才培养需求，积极将先进的教育理念、优质的教学资源以及创新性教学方式方法应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三、建设范围

2021 年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建设暂不限制专业范围，在原有认定专业范围基础上，新增以下类型课程：一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学需求强烈的生物科学类、护理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课程；二是在国际合作与学术研究中取得良好成效的中英双语课程（不限专业，已获得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的中文课程如若再申报中英双语课程，除授课语言外，须在内容与形式等方面也有较大改进与创新）。

四、建设要求

（一）课程应是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实验教学培养目标，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不少于 2 个课时。仿真设计要体现客观结构、功能及其运动规律，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

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

（二）课程应为包含多门课程原理、方法和技术，培养学生融会贯通专业课程、应用相关知识通过自主设计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综合设计型实验及以学科或行业发展前沿问题为选题，以学生自主设计为基本要求，引导学生洞悉、探索学科前沿，不断激发学生创新兴趣的研究探索型实验。

（三）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类课程可以为体验式设计外，其余应能够根据学生不同的实验操作或者不同的探究行为产生反馈，保证实验结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 10 步。

（四）课程的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课程所属高校须对课程单独享有或者与合作开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享有软件著作权（共享权自申报之日起 5 年以上）。鼓励课程高校享有独立软件著作权，以便于持续在线开放共享与升级维护。

（五）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该实验，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在承诺并发数以内的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五、申报与认定

2021 年 4 至 6 月为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启动建设期，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性质要求开发建设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尤其是我校 44 个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要组织教学团队挖掘课程资源，积极参与到本轮虚拟仿真

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建设中来。

2021年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认定工作将于7月份开展，请课程负责人于2021年6月25日前填写申报书（详见附件），并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邮箱 glk@hqu.edu.cn。获得认定的校级课程，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还将组织教学团队进一步完善建设，推荐申报2021年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工作联系人：宫世雯，联系电话：6161557。

附件：华侨大学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申报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4月2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华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4月23日印发
